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90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○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即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○股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再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連自己姓名都不敢登載，且其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，根本無權審核人民之刑事再審案件，卻知法犯法而輕率逕予簽結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錯誤，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、有怠於執行職務，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請

其補正，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任何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請求人前向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聲請再審，經臺高院以 109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認無提出再審理由，予以駁回；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裁定抗告駁回在案；請求人復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再經臺高院以 109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以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聲請；請求人再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裁定駁回。現請求人於系爭案件，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顯然違背法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受評鑑人予以簽結，自屬有據，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